

經濟部能源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能油字第 11502002910 號
附件：115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
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每桶補助費用



主旨：公告「115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每桶補助費用」。

依據：「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」第 31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 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每桶補助費用，如附件。
- 二、前揭每桶補助費用之補助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代理署長 吳志偉